附件3

安全管理承诺书

为规范管理、有序经营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为促进本市海上休闲旅游产业发展,根据《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》《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》《厦门市经营性游艇帆船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厦港规〔2022〕3号）等规定，本人对备案帆船的安全经营，特承诺如下:

1.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履行法定义务，依法承担安全责任。
2. 自觉遵守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主动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、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。
3. 依法申请办理自用船舶登记和检验手续，确保船舶适航、驾驶人员、救生人员适任。
4. 自觉做好船舶及其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，不擅自对船体和船舶设备进行改动，确保船舶处于适航状态。
5. 自觉遵守航行避让规则和通航管理规定，不违章冒险行船。遇洪水暴发、大风暴雨、浓雾能见度不良和停 航封渡水位等恶劣条件，不冒险出船。
6.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，不超员超载，不酒后驾船，不超越核定区域航行，不将污水、垃圾排入水体。
7. 不随意向无驾船资格的他人出租(借)自用船舶，不从事客货运输和载运危险化学品。
8. 如实向有关管理部门提供自用船舶和操作人员资料，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9. 如实向有关部门进行船舶备案，包括报备船舶区域、船舶航线、船舶停泊点、船舶安全管理责任人。

声明:我方对《厦门市经营性游艇帆船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厦港规〔2022〕3号）有关规定已被告知，对理解不清的问题己向有关部门提出，并得到了准确的答复，本人将严格遵守。

船舶名称:

 船舶识别号/登记号：

 承诺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: